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1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铭仕威唐（无锡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提升整体效益，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新增的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郭青红

吴颖昊

2021 年 08 月 13 日